

证券代码：872968

证券简称：德瑞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梁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4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2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在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换届后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，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3日